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臺北市松山區興北路363號地下1樓（弘雅大樓地下1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35,996,46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924,323,56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1,799,111股之92.50%。
主　　席：林董事長丙輝　　記錄：莊淑娜
監臨指導長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張副組長鈞心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會計師東儒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貴賓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業務財務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業務及財務概況，詳見附件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附件二「114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案由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並簽發公正意見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經本公司產業駐監察人正恩、洪監察人秀芬及張監察人淑華等3位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謹依據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附件。
案由三：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公鑒。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下為員工酬勞。
三、本公司114年度獲利為新台幣（下同）9,964,450,835元，員工酬勞提撥154,448,988元，提撥比率為1.55%，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股東發言記要：
股東甲號0988：謝謝公司多年來上下的努力，業績屢創新高。建議公司拿考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公司的做法，於董事會通過股利分配案後，在公司網站同步揭露建議配發數額，方便股東及早了解相關資訊。
主席已請財務室主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乙號1793：（一）請問貴公司在未來一年內是否有破排減量計畫。（二）是否有規劃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的計畫。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3033：公司近年營收及盈餘獲利表現很好，可否給員工加薪，以激勵員工士氣。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3033：公司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金融市場大後台，營運計畫所列目標均需要資訊人才，請問公司是否有留才對策？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1797：請公司說明除運用數位轉型外，是否有運用AI轉型部份，以促進企業能以更加便捷的方式善盡企業責任？
主席已請總經理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3033：公司113年遭勞動部裁決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處以罰鍰事件，為何永續報告書未予以揭露？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1431：（一）目前台股每日平均成交額超過新台幣1兆元，集保公司獲利大幅成長，惟114年盈餘分派僅配發3元現金股利及2元股票股利，建議配股不變，現金股利可調整為3.5元。（二）建議公司將不足1股之畸零股放寬為不足10股，優先給適用恩給制明年要退休的員工做為補償，以促進勞資和諧。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並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股東乙號2868：建議公司（一）明年起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及員工。（二）調高基層員工薪資水平與逕交所一致。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建議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乙號2721：（一）請勞資雙方可就84年之恩給制（基數制）員工薪級薪資凍結一事再進行協商。（二）公司已遵勞動部裁決有不當勞動行為處以罰鍰，請問為何仍要提起上訴？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並請總經理補充說明。
股東丙號1831：集保為半官方機構，員工薪資及福利等均優於一般公司，員工若對公司有信心，歇逃留任共同打拼，若不滿意，可考慮是否另求高就，公司獲利逐漸好，股東李加股東會感該快快樂樂才對。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0621：（一）員工和公司除了站在各自立場也要考慮到對方，員工想要利益極大化，但公司高層也有他的考量，大家就是盡力做好各自的工作，如果員工對公司不滿可以去找更好的發展空間，公司需要大家同心協力才會有更好的發展及前瞻性。（二）據瞭解，已有國外逕交所上市案例，請問集保結算所是否考慮上市？集保公司的股票是否能夠集保？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股東丙號3233：（一）TISA帳戶提升國人投資理財觀念，後續是否會導入減免所得稅機制。（二）附議集保股票集保。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決　議：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伍、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其中114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柯志賢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連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檢附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股東發言記要：
股東戊號2529：請問(一)公司獲利很好，為何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反而較前年減少4%？(二)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項下之代收款項增加原因。
主席已請財務室主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33,974,581權，反對5,90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15,98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8條、第29條之1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期稅後淨利為7,973,779,793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52,922,263元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整數418,267元，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7,920,449,361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29條之1規定，分配如次（詳見附件）：
(一)按稅後盈餘10%，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92,044,936元。
(二)按稅後盈餘26.1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69,613,418元。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加計本期稅後淨利，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一）、（二）款法定條件後，分配股東股利共計每股5元，其中發放現金股3元，發放股票每股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計61,196,683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股東名冊記載股權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發放分配為114年度盈餘。
股東發言記要：
股東庚號3033：114年度公司EPS7.88元較113年度高，為何今年股利分配反而減少？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33,966,012權，反對14,46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15,98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10,117,991,110元，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適度增加資本規模以穩健本公司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擬自114年度盈餘分配項下之股東股利2,023,598,230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12,141,589,340元。
茲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主要內容，列述如下：
(一)資金來源：自114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2,023,598,2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202,359,823股，每股面額10元。
(二)資金用途：配合本公司業務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等需要，厚植資本，穩健財務結構。
(三)發行條件：
1.本案俟本（11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發新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配發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2.上項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發基準日起5日內，自行辦足1股辦理配發之，未併湊部分以現金分派；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四)其他事項：以上增資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修正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股東發言記要：
股東甲號3033：(一)為使利股東管理，建議公司可朝辦理公司發行公司或股票改以無實體保管。(二)建議公司研議更多育兒福利措施，以響應政府推動友善育兒政策。
主席已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回復說明。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33,969,091權，反對14,46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12,901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114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2,023,598,230元，擬將本公司資本總額提高至新臺幣12,141,589,340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6條資本總額及股數之規定。
二、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933,970,263權，反對10,21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15,98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　由：股東庚號1830提請散會動議。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530,571,182權，反對11,695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05,413,58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56.6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在主管機關長官下，本公司持續完善金融平臺關鍵資料保全機制，強化資安監控及資安應變能力，並以堅實強韌的資安基礎建構金融市場數位化創新服務，提升市場運作之穩健與效能。114年度業務重點包括提升境內專業投資人權益、推進臺灣個人投資關鍵帳戶（TISA）制度相關配套措施，深化複委託證券商跨境保管服務，完善各類股東之權益，以及優化市場結算交割作業制度，藉以強化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優勢與運作效率。

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提供多元監理服務，因應金融市場業務發展需求，與持續優化各項結算交割及帳務對接作業，確保市場穩定運作，此外，亦致力提供更者及投資人完善，使使的數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更以實際行動推動2030年永續發展藍略，1-2非常穩定目標，同步用議數級國際市場國際準則，實踐ESG永續發展作為等，均獲致多項具體成果。

謹將114年度營運概況及115年度營運計畫分述如后。

114年度營運概況

一、重要業務推動如項目

（一）提供市場數位化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

1.建構臺灣個人投資證券帳戶(TISA帳戶)制度，完成基金免付上線與對接動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完備國人退休第三支柱，本公司結基規劃建立「臺灣個人投資證券帳戶（TISA）」制度，連通制度化設計鼓勵國人建立中長期、紀律化投資習慣，提升全民資產配置能力與資本市場長期資金動能。

TISA制度已於114年6月30日完成第一階段上線，初期以基金商品為主軸，結合基金業者運利機制，提供具長期投資特色之產品選擇，並連通專屬帳戶設計強化投資習慣與資訊透明度，截至114年底已有23家投信業者共38檔基金參與，未來將配合政策方向，逐步研議擴大納入ETF等多元商品，優化制度與參與機制，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強化長期資金留存效果，為政國資本市場注入穩定成長動能。

2.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完成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與零售保代幣化平台之POC試驗

配合中央銀行推動批發型央行數位貨幣(wCBDC)政策，本公司積極參與 wCBDC 與集保代幣化平台之概念驗證(POC)案，並辦理跨系同步交割(DVP)試驗。本公司以公司債及金融債為試驗標的，將債券以1：1進行代幣化；設現行業務流程之規劃，財務由金融機構將 wCBDC 存入本公司開設於央行系統對公司建置之代幣化金流平台之專屬帳戶後，再由集保代幣化平台以1：1兌換為集保交割代幣，以驗證批次代幣同步交割作業之可行性。本項試驗，本公司邀請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國際農業發展之大證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共同參與，並於114年12月29日完成結案報告，獲央行肯定，並建議試驗平台持續擴充與精進，同時規劃擴充試驗貴作試驗，以作為未來落地商轉之基礎。

3.協助 RWA 代幣化小組運作，暨辦理內部會議參及基金代幣化POC案

配合金管會規劃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外圍作業及基金分類需求，由公正第三方建置區塊鏈平台，本公司協助建置 POC 所需資訊系統，供小組進行代幣化標的之概念驗證，蒐集國際實務經驗與技術應用案例，結合投顧金融市場實務需求，於五季機關建置引導下，推動有關證券代幣化基礎建設。

本案於114年9月25日完成期末報告，驗證結果顯示 RWA 代幣化有助於提升交易效率，實試證明效益與其交易安全性，相關成果已提供主管機關作為後續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

4.與周邊國家證券同業之 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規劃建置 RWA 代幣平台，並完成白皮書法制可行性之研究

跟應 RWA 代幣化國際發展趨勢，本公司於114年9月1日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共同籌組「周邊事協同建置 RWA 代幣平台專案小組」，與五各單位就有關證券 RWA 代幣化之業務運作模式、平台系統建置架構及相關法制配套等面向進行整體研議，期進步建構可落地之實務運作模式。

有關本案法制面之研議，本公司於114年委託政大法學院研究團隊，探討我國發行 RWA 代幣與現實世界資產於法律定位上之異同及法規調適事法律議題，並參考研究報告研擬現有證券 RWA 代幣化之可行性說明及具體內容，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5.建置協為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於境外帳戶收付機制，提升交割效率與降低市場成本

為提升境內基金平臺作業效率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參考國際主要市場制度發展經驗，優化集中清算平台款項收付架構，將原單一帳戶收付模式升級式，升級為更具彈性之「多帳戶收付」機制，新制投顧作業流程設計，強化交割穩定度，且有效降低業者得行國際跨行業務成本，強化交割穩定度，並有效降低業者得行國際跨行業務成本。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114年12月22日正式上線，新機制提供平臺產品保護、高效率與低成本之跨境收付服務，有助提升基金業繁體資產規模與市場吸引力，進一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基礎建設。

6.提供證券商境內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之基金向證金事業辦理款項保管，提高投資人資金使用效率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客戶透過本公司基金交易平台所申購之基金新台幣，得行為投資事業就款項系之擔保品，本公司財理與關係機構，使投資人可透過證券商以自己名義所申購之基金提供予證金事業作為擔保品，向證金事業辦理款項保管，並於114年10月20日上線，使投資人得以使用基金為擔保，融通取得資金。

7.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自營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建置集中保管交割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利率制度落地，開放自營商可經營自行買賣公於外國債券發行與流動性較佳之債(特定外國債券)，本公司建置「特定外國債券集中保管」，並於114年9月30日正式上線。

該業務平台提供自營商每日上傳前一日交易資訊及檢驗等資料，強化資訊透明度，使投資人可透過該平台集結其交易明細並進行檢對，進一步提升投資保障與市場信賴度。

8.因應市場需求研議建立外幣發放現金股利機制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及發行公司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協助研議發行公司以外幣發放現金股利予外資股東之相關機制，因本項機制涉及現行制度調整與市場實務運作，本公司業邀集發行公司，保管銀行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外幣發放股利之相關規劃。

同時，委託投顧協會進行研究，並於114年11月28日提出「發行公司以外幣支付現金股利之可行性」實務意見報告，作為後續制度設計與規劃之參考。

（三）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公司治理，提供股東e服務數位化平台，實現永續發展

1.規劃建置「股務事務e櫃台」(eCounter)，提供股東及發行公司電子化辦理股務事務

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法，本公司建置「股務事務e櫃台」(eCounter)，並續升辦理分階段擴充eCounter功能，於114年5月19日提供股東以電腦網頁瀏覽器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並可透過電子憑證以數位簽章方式，線上向發行公司送股代申辦股務作業，刷於114年12月底內推出手機版服務，以行動自然人憑證或集保e卡等版APP申辦的委託數位憑證登入申請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

2.因應ACGA建議，檢視國外機構投資者法規及實務資訊，並提供主管機關修法建議

因應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 2023」報告，對我國資訊揭露政策及會員條件既制等條件，為在國際評比呈現，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蒐集國際法規與蒐集之最新規定資料，確認「CG WATCH 2023」報告中是否有其他國家遭受類似之評語，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對我國現行制度之意見，以研議修法可行性。

3.蒐集國際監理組織與實務意見，研提我國永續評級機制之具體建議

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我國永續評級機構監理機制之規劃，本公司協助主管機關評估「永續評級機構行為自律原則草案」之可行性及妥適性，蒐集歐盟、英國等國之實例，及國際組織ESG評級機構之實務意見後，研議修訂內容使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4.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投資顧問業務，本公司與證券商共同完成投資組合、業務行業手續及建議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投資顧問業顧問機構政策，本公司與證券商組成投資顧問專業小組，針對國內投資顧問機構業務之投資流程及投資建議報告進行研究分析，並參酌收國法令及相關國家實務，產製投資組合業務內容手冊，同時設計內部投資定分析對象之公司股東會議案，每月提醒股東會投票建議報告，於提報專案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供組織基金規劃運用之投資參考。

5.提供機構投資人進案投票權資料對稱資訊，協助市場發展

主管機關自114年起將非屬ETF、主動式ETF之境內基金，及境外類主被動式之境外基金案件行政收受予本公司辦理實務處理，予以提升機構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協助持機辦理資訊揭露，並於114年完成制定意見徵收作業要點，於期限內提供投資人所需資訊，並於114年7月10日上線。

6.辦理投資人意見徵收作業，強化手續內部與股東權益保障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指示及投資人檢舉，加強意見評估公司股務辦理作業及股東之權益，並於114年進行內部作業，並就法規修正草案，股務制度表等，提供實務意見及數據分析資料予主管機關參考。

另對外國人股東資訊揭露，涉及其權益事項，本公司建置電子公文人之可能既制身分，修正股務事件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研議股東登錄本系統做成股務制度456.作業，邀集股務協會、證券商公會及台、代辦股務事位共同研議可行之改善措施，增強主管機關。

7.研議建置股東人電子化申報平台，提升資訊透明與監理效率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股務數位化，本公司研議建置股東人以電子化方式上傳股東名冊資料之平台機制，並評估股東資料標準化建議及供監理查詢功能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本公司與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研商，提出具體規劃建議，並將報主管機關參考，未來如順利推動，將有助提升金融業資訊揭露效率與透明度與透明度，強化監理效能，並增進投資人對公司治理及股東權益行使之信賴。

（四）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市場結算交割作業，提供多元化監理服務

1.新增大數據資訊平台之「外資數據監理優化」及「ETF市場大數據查詢服務」

為利主管機關監理所/協資投資所需，本公司於111年6月建置外資監理平台供主管機關查閱，並於114年進一步新增提供「每日外資買賣超/每月外資匯出入通報表」，並優化Line文字服務模式。

另為強化ETF監理數據資訊，本公司於114年底前於大數據資訊平台分別針對於外資數據、ETF市場監理等功能項目進行優化，並提供主管機關使用。

2.於「保險業投資資產&工具查詢平台」增可保險業實質相互投資判斷條件

本公司於108年協助保險局建置「保險業投資資產&工具查詢平台」作為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與監理用途之運作基礎，為協助保險局確認國內保險業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商資本債實質相互投資情形與交叉投資關係，並提供資訊交換或實質監理機制與之投資決策參考，本公司於114年2月初對相關作業及整合規範內容做調整，並在確認系統功能符合設計需求後，於114年12月29日上線。

3.與周邊單位共同建置「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詢系統」，提供一站式檢索平台

本公司與周邊單位共同規劃建置「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查詢系統」，作整合之雙規範內容，並提供一站式檢索平台，包括內部內稽、查核明細表及查核工作底稿等內容。本案預計於115年7月完成，投資人及證券商可透過線上查詢作業流處理效率、降低作業成本，提高金融監轄的資產性，有效建設ESG涉案諮詢目標。

4.辦理國際法政所制度流，協助國家法案立法與制定案

本公司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外交部及美國白台協會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國際研習營，以及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及主管機關辦理洗錢防制國際研討會；另配合洗錢防制法新制實施，為改業者落實法令遵循，向業者宣導本公司洗錢防制相關系統，協助主管機關強化洗防監理。

5.辦理境內外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款項多帳戶收付機制，提升交割效率與降低市場成本

為提升境內基金平臺作業效率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參考國際主要市場制度發展經驗，優化集中清算平台款項收付架構，將原單一帳戶收付模式升級式，升級為更具彈性之「多帳戶收付」機制，新制投顧作業流程設計，強化交割穩定度，並有效降低業者得行國際跨行業務成本。

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114年12月22日正式上線，新機制提供平臺產品保護、高效率與低成本之跨境收付服務，有助提升基金業繁體資產規模與市場吸引力，進一步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基礎建設。

（五）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提升資安韌性

1.辦理網路紅隊演練，提升本公司風險控管防禦能力及資安韌性

為了持續精進資安防護措施、強化資安韌性，本公司參的美國國土安全部發表之「內部威脅威解指南」，提供資訊基礎設施管運持續韌性與緊急應變機制之強化，辦理紅隊演練，演練情境聚焦在內部威脅，深入檢測本公司「內部強測和偵測能力」，達成行政院「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之要求。

2.建立跨機之自動化協作機制，強化本公司整體資安韌性與監控防護能力

為確保資運持續穩定，並提升資安事件偵測與處理效率，本公司導入「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平台（SOAR）」整合既有SOC系統，透過預先定義之自動化應變流程，在威脅發生時即時啟動處置機制，加速事件處理與控制，降低資安風險。

3.強化內部人員身分認證機制與存取路徑之管控，真定零信任網關導入基礎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於114年推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強系統」(AML)與「境外組織型高中報公告平台」(SN)兩系統之「系統雙運管理」與「應用系統管理」兩種域運等級工標準。

（六）協助主管機關推動2025年臺灣證：機條整辦及參與國際會議

1.協助主管機關推動2025年臺灣證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規劃以「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定位的「臺灣證」活動，結合證券期貨產業法人力與資源投入，以多元主題呈現資產管理的重要政策發展、推動資產管理商品創新、普惠金融與ESG永續發展，深入連結各國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之行動方案，本次活動共吸引近2.8萬人次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2.參與國際論壇，與國際同業交流發展趨勢，提高國際能見度

為鞏固金管會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本公司於114年4月15日舉辦「2025臺灣集保結算所 ESG 服務論壇—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邀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及國際公司治理網絡(ICGN)代表進行專題演講，並且邀請超過20名外資機構代表分享實務經驗，與會之外資機構資富均對我國留下深刻印象。

本公司積極參與集保國際會議，持續專題演講人及推移與各國交流，分享最新資訊科技應用，創新加強服務與永續金融發展，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能見度。

二、營運績效

（一）參加人

本公司參加人總計8,829家，包含興理候簿劃撥作業參加人235家：證券商97家，產壽商45家，保管機構38家與金融機構等55家：辦理發行登錄作業參加人8,594家：無實體登錄有價證券發行人3,292家，結期票券發行人5,30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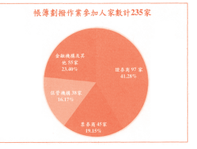

註：不含辦理發行登錄作業之參加人。

（二）結算交割業務

114年處理櫃買證券結算交割作業筆的期產型（以下同）130.4億元，因受疫區無法印刷，期現值等約0.4億元，總計達257.8億元，較113年度241.4億元成長6.8%，月期貨交易處理日數約3.82億口，較113年度3.95億口減少3.3%。

櫃買證券等級別	期現值總金額			期現值日平均			期貨日平均	期貨日平均
	現金	債券	合計	現金	債券	合計	口數	口數
總作業量	130.4億元	10.3億元	114億元	2.07億元	4.207億元	3.82億		
日內沖銷	5,360億元	420億元	4,634億元	78億元	17億元	157萬口		
日處理量	2億元	602億	3,639億	1.059億	59億元	109萬口		

（三）保管業務

114年年底保管餘額約達130.95兆元，保管權益證券餘額約116.9兆元，新臺幣計價權益為5.08兆元，結期票券為3.96兆元，跨境保管約為5.01兆元，較113年107.37兆元增加約2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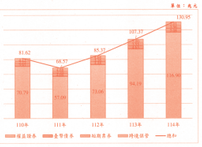

（四）基金交易平台業務

114年基金交易平台之結算收付作業，平均筆數約1,960億元，買回量約1,683億元，轉換量約564億元，總計為4,207億元，較113年作業量3,648億元增加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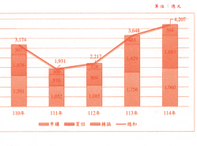

（五）恢復創設配發業務

114年辦理櫃買證券恢復創設配發作業計2,581萬筆，達689,296百萬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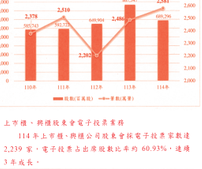

（六）上市櫃、興櫃股東會電子投票業務

114年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家數達2,239家，電子投票占出席股數比率約60.93%，達3.8成長。

115年度營運計畫

為因應金融市場快速變化與數位化趨勢，本公司115年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本，推動資訊整合與數位轉型，深化多元服務，並連通跨界、跨業、跨境資料整合，創造金融平臺最大價值，同時重新與市場重產共同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發展之理念，此方於強化市場基礎建設與服務業態，結合金融安全與發展精進並強，本公司115年度營運計畫以5大面向分述如下：

一、強化後台基礎建設　迎接跨資安心銀行

為因應TISA投資管道多元發展，並提利投資人財產傳承，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數位行業證券商等關集機關與TISA帳戶業務，協助凡其提平開業並強化理財規劃，同時協助銀行及證券商向本公司申報投資人TISA帳戶交易明細與帳戶餘額資料，使投資人評估適合本公司「TISA帳戶申報整盤與平台」及「集保e卡資產APP」，集與帳戶資訊，提升管理效率與透明度，另將於集保e卡資產App納入複委託資產資訊，進一步擴大資產整合範圍，且提供投資人以基金新任與理銀行安集信託專戶進行退休準備。

另為因應未來我國綠能交易規劃(T+1)之變革方向，本公司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貨所及證券商公會共組專案小組，研擬推動盤點交後作業相關電腦系統優化，並配合T+1專案小組建議規劃系統開發及調整，此外，配合期貨交易所規劃期貨交易人與投資選擇權為的得以股票實物交割，本公司積極全研擬相關帳務對接機制。

二、建構數位創新服務　結合產實資產發展

本公司規劃分階段推動傳統SMART系統轉型為數位帳簿劃撥平台(eSMART)，提供多加入更大產多的Web持作金融與使用體驗，另配合電子簽章法修正，本公司將於集保e卡資產App平時產與數位憑證，利用現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和電子簽章，提升數位服務效率與便利性。

為因應主管機關推動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及央行數位貨幣(CBDC)時程，本公司將持續深化憑券等代幣化之作業形態與流程研究，以及與對結合集保代幣化平台與央行wCBDC 驗證互動代幣，並持續驗證憑券代幣化的、次級市場各項作業及結券代幣屬于交割之可行性，本公司將依已完成之概念驗證成果為基礎，持續蒐集券與機機是代幣化平台功能，並研擬代幣做化參理及持續資訊傳輸等機制，協助主管機關未來監理與市場實務應用。

三、提升投顧數位機制　使投股東行使權利

本公司於現行提供上市櫃、興櫃及公發公司電子投票平台與股利發放電子通知(eNotice)服務的基礎上，持續提供電子化就益，115年規劃擴大電子通知範圍，新增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期間品減及支付對價等務，並推動股東會議案資訊標準化與英語化，透過ISO 20022標準化格式，對接Broadridge、ISS、Proxymity等全球三大投票平台，提供機關公司議案資訊，強化作資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之便利性與資訊一致性。

為鞏固金融科技效益並推動股東採用電子投票，本公司規劃於115年股東會紀事前推出股東會紀念品電子化服務(eGift)，透過數位化領取機制及實支實付方式，協助發行公司精準掌握利益兌現狀況，可節降紀念品製作、會場與運送成本，呼應ESG 綠色股東會理念。

此外，本公司於114年推出eCounter平台，提供上市櫃、興櫃及公發公司股東得以數位簽章方式向發行公司辦理股務事務，115年進一步規劃將ETF受益人向投信公司申請變更基金資料內容與eCounter平台協務範圍，以提升股務作業的整合性與便利性。

四、強建資訊動性　君取市場優益

為強化市場關鍵資料供全，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115年除分階段完成新機項機遇移轉作業，也將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後格城情境影響，持續強化資料可用性與安全性，並建置「證券發期資料之業務系統」之資料管理機制，提升系統動性與風險應對能力。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115年持續將現行資通安全威脅強測管理機制擴展至臺灣安全聯盟系統，將系統轉移日紀紀錄導入SOC監控，保障時事語安全事件與異常情況，同時，持續強化資安協作自動化應變(SOAR)應用機制構，以提升資安事件之自動化強制與應變效率。

另依據金管會修布之「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本公司將研擬於115年度導入這零信任架構第級II之各項設備，並將配合資安監控機制(SOC)作業，強化整體防護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確保關鍵系統與市場運行之安全。

五、實踐ESG發展　給推永續轉型

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本公司於114年推出「數位化憑證認證服務」，115年將持續強化投資顧問與永續續認功能，提供機構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內容。

為實現「2030年淨碳0！2分零排放」目標，本公司已於2023年建立碳碳減碳平台，並以科學減碳路徑設定中長期減排計畫，機構認應全球淨零趨勢，為進一步展現2030 淨零排放決心，本公司持續推動對部碳匯產學合作計畫，探索自然碳匯發展潛力及本公取得碳匯之可行性。

此外，為配合主管機關於 112 年發布之「提揭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將於上市櫃公司，的與此同時發布報告書 100 強名冊上市櫃公司揭示，並規劃從前於115年年報中完整揭露永續相關資訊，落實盤點與調整重大永續議題之風險管理流程，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接軌國際標準。

展望

為持續堅實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的後台基石，本公司將致力穩進核心業務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能與市場韌性，同時積極協助金管會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從臺灣資產管理的重要產業(RWA)代幣化等金融科技多元應用展開，擴大電子簽章在數位化發展的重要連用，深化數位股東服務與權益保障，並強化股東服務與會員溝通，以提升資安防禦能力，與連結內外部環境情境動態金融環境的互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持續以「建構關鍵韌性金融生態台」、「打造全方位基金服務生態系」、「協助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所建制付智慧資訊安全」及「實踐ESG綠推永續轉型」等5大策略為核心，再體落實在日常業務的行動，以切實實現本公司3大願景：與主管機關、用戶與社會共同成長，迎向臺灣資本市場的新未來。

董事長：丙輝　總理：[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億柒拾壹億伍拾捌萬玖仟柒佰肆拾元，分為壹拾亿柒億壹仟萬玖佰伍萬捌仟玖佰肆拾股，每股新臺幣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壹拾壹億肆仟壹佰肆拾元，分為壹拾亿貳億壹仟萬肆佰壹拾股，每股新臺幣拾元，全額發行。	為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貳拾億貳仟壹佰肆拾元，並擴充資本額及股數之規定。

D122-Z355-6407

（附件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本期稅後淨利	7,973,779,79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未分配盈餘	(53,922,563)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408,16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20,449,36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92,044,936)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28.13%）	(2,069,613,418)	(2,861,658,3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20,192,246	
分配項目：	(3,035,397,333)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3元）	(2,023,598,210)	(5,058,995,543)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2元）			
期未未分配盈餘			$ 61,196,06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志豪

總經理：[illegible]

會計主管：[illegible]

民國114年12月31日